

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:111 年 6 月 30 日(第 1 學期)

111 年 12 月 30 日(第 2 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5 歲(學齡)大班: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4 歲(學齡)中班: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3 歲(學齡)小班: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
(四) 2 歲(學齡)幼班: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;

第 2 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(自 110 學年度起,公立幼兒園採固定收費期間方式辦理):

(一)第 1 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.8 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期 間	2 歲	3 歲	4 歲	5 歲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7,000	入學免繳學費
雜 費	一學期	480	480	480	480	一個月 100 元
材料費	一學期	1,200	1,200	1,200	1,200	一個月 250 元
活動費	一學期	720	720	720	720	一個月 150 元
午餐費	一學期	2,976	2,976	2,976	2,976	一個月 620 元
點心費	一學期	3,360	3,360	3,360	3,360	一個月 700 元
第 1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保險費)		15,736	15,736	15,736	15,736	月繳 1,820 元 (不含學費)
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		8,736	8,736	8,736	8,736	【入園免繳學費】
交通費	一學期	2,400 元／一個月 50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；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				

(二)第 2 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 4.7 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期 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7,000	入學免繳學費
雜費	一學期	470	470	470	470	一個月 100 元
材料費	一學期	1,175	1,175	1,175	1,175	一個月 250 元
活動費	一學期	705	705	705	705	一個月 150 元
午餐費	一學期	2,914	2,914	2,914	2,914	一個月 620 元
點心費	一學期	3,290	3,290	3,290	3,290	一個月 700 元
第 2 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保險費)		15,554	15,554	15,554	15,554	月繳 1,820 元 (不含學費)

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		8,554	8,554	8,554	8,554	【入園免繳學費】
交通費	一學期	2,350 元／一個月 50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；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			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- (一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：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- (二) 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六、中途入園及離園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- (二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學費、雜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- (三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- (四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請假代辦費退費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請假手續：幼兒因故請假應依『附件一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請假申辦流程圖』辦妥相關請假手續。

(二) 退費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事假三天前或病假復課三天內填妥『附件三 請假退費申請書』、『附件四 領據』，並檢附『期初繳費收據和郵局存簿影本』與『醫師證明影本(病假)』，得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

目不予退費。

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依『附件二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退費申辦流程圖』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期初扣除方式收費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4. 已申請低收、中低收、教保券、原住民教育補助、五歲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等各項補助款之幼兒，均不予退費。

八、延長照顧退費相關規定

（一）延長照顧服務費：

依參加人數而定，採另外收費。於開班 7 天前截止報名，統計人數換算收費金額後，便不再受理報名異動，並於開班前 3 天完成繳費。

（二）延長照顧補助：

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平日之延長照顧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；寒、暑假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,500 元，收費未達 3,500 元時，依實際繳費補助。

（三）延長照顧退費：

1.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—因為參加之家長須整體分攤教保人員鐘點費，故平日延長照顧請假不予退費。
2. 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—事病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比照學期中平日事病假申辦流程與退費明細。
3. 已申請低收、中低收、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延長照顧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教師劉奕萱 出納：

職員蔡翠芳

會計：職員王靜莉 園長：

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園長李敏鳳